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按环节分解）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16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第五款：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4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 3.决定责任： （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通过其	1.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4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 3.决定责任：（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应当自收到原件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4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 3.决定责任： （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现场考评：现场考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计量标准考评人员按照国家质监总局制定的《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现场考评；（2）申请复议：申请考核单位对计量标准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书后，依法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	1.《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49号） 第十九条　质检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质检部门受理或者不

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考核由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计量授权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49号） 第十九条　质检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质检部门受理或者不

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食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

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食品生产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

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食品添加剂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

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法律法规，市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1-3.同1-2. 1-4.同1-2. 2-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九条 从

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38号）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法律法规，市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1-3.同1-2. 1-4.同1-2. 2-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九条 从

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充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时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在接到约请后规定时限内做出工作安排，在3个月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机构完成现场实地鉴定评审工作后，在规定时限日内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鉴定评审报告；（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	1.《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49号） 第十九条　质检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质检部门受理或者不

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充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时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在接到约请后规定时限内做出工作安排，在3个月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机构完成现场实地鉴定评审工作后，在规定时限日内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鉴定评审报告；（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	1.《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49号） 第十九条　质检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质检部门受理或者不
行政处罚357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以及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条 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条　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非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中提供虚假文件、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2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终止歇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3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3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以及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妨害检查部门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妨害检查部门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九条“经营者不得以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者在该物品的广告中使用专利的标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条“经营者不得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者在该物品的广告中使用专利的标注。”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下列欺行霸市行为：（一）迫使他人同自己交易；（二）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三）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竞争；（四）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五）扰乱、妨碍竞争对手的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不负责退货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4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非法经营人民币及金银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第156号)第一条、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六条市、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五十条、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 第六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6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提交报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未进行标注的,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第156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产品生产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第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7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7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7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7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7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实行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管理，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参与，企业自律的原则。 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四条 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实行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参与，企业自律的原则。 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具体技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6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等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8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十三条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九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机；（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调配、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单位应当依法赔偿。”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销售假冒伪劣车用乙醇汽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入市场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未进行包装或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进入市场的人参及其产品，应当经包装和标识后，方可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入市场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未进行包装或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进入市场销售的人参及其产品，未进行包装或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参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信誉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立人参及其产品销售的可追溯制度。人参及其产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并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信誉卡。进货和销售台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进货种类、品名、来源、数量、日期（二）质量安全状况（三）保管、存放的场所和状况（四）销售品名、日期、数量。进货台账、销售凭证、信誉卡存根保留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参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信誉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对人参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信誉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9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邮部联〔1993〕719号）第十一条：“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或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再制造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或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再制造电子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安全技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道路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第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0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11号 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冒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使用法律禁用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2014年4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具备条件，擅自使用"长白山人参"品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具备条件，擅自使用“长白山人参”品牌的，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不具备条件，擅自使用"长白山人参"品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广告法禁止发布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1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11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违法刊播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 （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 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2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连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为他人提供便利条件、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免除经营者责任及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或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3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以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相关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 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经营人民币及金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从事邮政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人参经营者违法从事邮政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4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强制性产品目录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使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5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规范管理、不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四十三条、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三十二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收费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6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对象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即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超出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的；未依照规定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以及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迁、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及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8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发布)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市场监督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被授权单位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7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发布)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损损失。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主办者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 号修订)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一）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二）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集市的计量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经营者违法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 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或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不真实的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54 号，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及相关计量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35号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超差及用于贸易结算的计时计费装置安装使用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进行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出具的检测结果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出具的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3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发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8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计量器具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 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9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４４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标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0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衡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流）量表，安装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估量计费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含蒸汽）等经营者不得分摊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第九条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改装计量器具，改变计量性能。 第十条 经营者使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不得估量计费。 第十一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计量允许误差必须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不得伪造数据，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第十三条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含蒸汽）等经营者不得分摊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决定。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或者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经营者未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的；（二）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规定标准、供消费者复测商品量的计量器具的；（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度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不以实测结果作为量值基础或不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吉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２０７号）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执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3 月 12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发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安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单件允许的范围内，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1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及集贸市场主办者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单件允许的范围内，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未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单件允许的范围内，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单件允许的范围内，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单件允许的范围内，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3 月 12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商品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 年3 月 12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发布)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2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2002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九十五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八十八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以及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3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或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以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以及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4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16〕第179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索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检验、检测、检定、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经营上述食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或者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或者经营病死、毒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生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5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冒用他人登记证、备案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原登记、备案部门撤销登记证、备案卡，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备案。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

26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遵守下列规定的处罚： （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 （二）不得生产经营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腐败变质的食品； （三）采购和使用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

26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食品摊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

26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的标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二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6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购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7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规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销售、不召回、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8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包装、标签、标示、原料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9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令）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202306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或未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2016年4月23日）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销售假药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经营等活动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0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和销售药品未按照处方管理规定调配处方以及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送药品、买商品赠送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四十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以及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一百一十条【医疗机构制剂销售、调剂】 医疗机构制剂只能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制剂可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制剂的调剂使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的调剂使用，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分为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药品经营企业变更经营方式、经营地址、药品经营范围、仓库地址、质量负责人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84号）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七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22年第92号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而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2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购进验收、销售、检查、保养等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机构相关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条件变化，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四条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 化妆品国家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 化妆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第四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3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二十三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化妆品注册、备案，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有本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四条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六)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未改正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96年7月13号颁布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行为的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96年7月13号颁布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工作日内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4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5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被收取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一）超越规定权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二）未按规定的权限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三）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的；（四）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不执行减免政策的；（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没有法定依据设置不合理条件，增加经营者、消费者负担的；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的；（六）借助权力或垄断地位、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指定服务或购买商品，强制收费、搭车收费、强买强卖的；（七）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八）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制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并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展览、学术研讨、考核评比、出国考察等付费活动；强行拉广告、赞助捐助的；（九）利用职权将应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十）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的；（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35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35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或者哄抬价格，或者价格欺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35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35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35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35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20号令）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鼓励经营者内部人员依法举报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举报线索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20号令）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鼓励经营者内部人员依法举报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35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标准化法》（由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1.立案责任：通过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发现规定的工作日或接受举报、投诉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假冒专利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依职权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强制24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	1.《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 、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三十七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可以采取封存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可以采取封存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市级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等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	1.《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

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表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

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和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	1.《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

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违反直销规定的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市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是违反直销规定的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

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

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 、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

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十一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可以采取封存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可以采取封存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或销售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可以采取封存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计价检[2001]1710号） 第二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具有《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行使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	1.调查责任 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2.决定责任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应当经过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负责人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3.催告责任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4.解除责任 经营者消除了《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其相关营业。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3号）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执法活动时，执

1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辅料、添加剂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一百条 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	1.决定责任：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应当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在规定时限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查封、扣押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2.审批责任：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强制措施。紧急情况，执法人员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分管人员认为不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对于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在留存证据后可先行处理。3.告知责任：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事后责任：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查封、扣	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

1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决定责任：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应当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在规定时限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查封、扣押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2.审批责任：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强制措施。紧急情况，执法人员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分管人员认为不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对于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在留存证据后可先行处理。3.告知责任：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事后责任：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查封、扣	1-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

1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查处涉嫌违反《特别规定》的行为时，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特别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2022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2022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

2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

2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2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强制	市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

2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查处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行为时，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特别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21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同1 3.《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

2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法从事医疗器械、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1.决定责任：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应当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在规定时限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查封、扣押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2.审批责任：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强制措施。紧急情况，执法人员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分管人员认为不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对于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在留存证据后可先行处理。3.告知责任：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事后责任：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查封、扣	1-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检查29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1.检查责任: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不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列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公开责任: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2024年3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7号》修订，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随机抽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 》（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修订，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省局随机摇号确定抽检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理； 3.公示责任：并对抽检情况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修订，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随机抽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修订）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省局随机摇号确定抽检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理； 3.公示责任：对抽检情况进行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修订）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备案）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

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监督抽查，监督抽查计划须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需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的，应将监督抽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后统一下达。 第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统一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2.《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监督抽查，监督抽查计划须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需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的，应将监督抽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后统一下达。 第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统一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实施

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6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等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6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等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

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2005年6月29日经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发布）第五条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 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发布）第五条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 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

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

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
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

1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1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1.方案制定责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方案. 2.现场检查责任:对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填写《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3.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 4.事后监督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使用单位，开展督查检查或进行行政处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个人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律义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

2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

2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

2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情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跟踪调查情况。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情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跟踪调查情况。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

2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 （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 （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 （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 （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 （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 （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外公布：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

2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能力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施行）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施行）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

2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2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2.《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 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3.《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恶意商标注册申

2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活动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于1994年10月27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于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2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
行政确认4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34号令2020年12月31日修改）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及其他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自正式收到申请人提交《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及其他材料之日起，当场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材料齐全、合法的予以登记，当场在《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上加盖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4.送达责任：加盖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的登记书交股权出质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5.事后管理责任:存档备案，供社会查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2.1《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34号令2020年12月31日修改）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检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检定责任：市市场监管局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机构组织检定人员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检定合格的决定。检定不合格的，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4、送达责任：检定合格的，颁发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市场监管执法检查部门对计量器具检定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九条执行强制检定的机构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国家统一规定的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盖检定合格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药品销售业务人员的考核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法律法规，市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1-3.同1-2. 1-4.同1-2. 2-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九条　从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质监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发现被授权单位发生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发生事故，启动应急预案，予以审查。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决定责任：做出事故认定书，报市政府审批。 4.送达责任：送达事故认定书和市政府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质监执法检查机构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消除事故隐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
行政奖励4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 （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认证合格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认证合格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食药监总局令第6号） 第九条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荐企业参评吉林省质量奖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3号）第二条 吉林省质量奖是吉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领域省级最高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显著行业质量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	1.受理责任：依据评审条件受理企业上报材料。2、推荐责任。依照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年度吉林省质量奖评定要求，对企业自愿申报质量奖的材料予以上报推荐。3、配合现场考核责任。配合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吉政发〔２０１６〕4号有关规定的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裁决3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级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告知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3.同2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检定责任：市市场监管局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机构组织检定人员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3、决定责任：承担仲裁检定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定、测试任条，并对仲裁检定的结果出具仲裁检定证书，经仲裁检定人员签字并加盖仲裁检定机构的印章后，报市市场监管局。 4、送达责任：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市场监管执法	1.《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七条 仲裁检定申请书应写明以下事项：（一）计量纠纷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申请仲裁检定的理由与要求；（三）有关证明材料或实物。仲裁检定委托书应写明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委托仲裁检定的内容和要求。 2.第八条 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在接受申请后七日内 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 3.同2 4.同2 5.第九条 仲裁检定由县级以上人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769号修订，2024年1月20日施行）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	1.受理责任：对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请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书规定的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理责任：要求被请求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3.调解责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4.裁决责任:调解不成，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草拟处理决定书，报局领导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决定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行使复议、诉讼权的期限）。 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 管
其他行政权力17项							

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6号令，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第一款：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1.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公司章程备案申请，依法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发给《备案通知书》。4.送达责任：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6号令，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第一款，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1.受理责任：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备案申请，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发给《备案通知书》。 4.送达责任：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

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2024年3月10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7号》修订，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	1.检查方案拟定责任:（1）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检查方案。（2）公布检查方案，同时向相关企业下发检查方案，通知其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数量，并明确提交的时限等要求。 2.受理责任：依法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公示内容、时限等公示行为的规范性进行抽查，提出抽查意见。 3.审查责任:（1）依法对抽查企业是否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的内容、时限等公示行为的规范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2）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勘验，鉴定，询问等。 4.决定责任:对未按时限公示的列入异常名录。 5.送达责任：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6.事后管理责任:未按照《企业信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2024年3月10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7号》修订，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2、《价格主管部门公告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计价检[2002]1384号 ） 第二条 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在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一）不停止价格违法行为的；（二）未恢复到法	1、公告拟定责任：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拟定公告，并向社会公布。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公告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检【2002】1384号）第六条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由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实施公告，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拟定责任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决定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全面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价格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

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价格管理权限、程序，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由上级物价部门或者同级物价部门负责纠正，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县级以下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价格管理权限、程序，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由上级物价部门或者同级物价部门负责纠正，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8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价格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案件移送函》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有关部门。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9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进行警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10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情节严重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对经对情节严重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的行为。 2.调查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时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价格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7.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11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分派、督办消费者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口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1.登记责任：登记消费者投诉、举报内容包括：投诉人的姓名、邮政编码、地址、电话号码等。 2.分派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制，应当及时将反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3.督办责任：对领导批示或上级督办；逾期未办结办件；重大、群众、突发应急类办件，及时督办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的除外。
1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益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1.受理责任：对公益广告发布内容、时段、次数、地点等备案材料进行受理，下达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对公益广告发布内容、时段、次数、地点等进行审核。 3.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及时进行备案，下达准予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予以驳回，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13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组织听证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1.受理责任：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提出申请：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的；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 2.审查责任:通知听证时间地点，组织听证，并将听证记录、材料一并提交案审会会。 3.决定责任:重新组织案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不当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本办法进行问责。 2.第四条　受到行政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二条　批准人批准的事项，导致行政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显失公正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因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工作失误，致使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3.第十三条　承办人未经批准人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人批准事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行

1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办发[1987]3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对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自正式受理市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检表》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根据企业年度内生产情况核实年检表有关内容。（2）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勘验，鉴定，询问等。（3）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针对年检是否合格提出预审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不当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本办法进行问责。 2.第四条　受到行政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二条　批准人批准的事项，导致行政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显失公正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因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工作失误，致使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3.第十三条　承办人未经批准人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人批准事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行

15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1.受理责任：根据企业申请，受理上报相关信息。 2.审查责任：（1）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质监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2）需要实地检查的，依法进行实地勘验，鉴定，询问等。（3）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意见。 3.责令整改责任:（1）对年检合格的，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签章。（2）对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相对人具体理由，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不当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本办法进行问责。 2.第四条　受到行政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二条　批准人批准的事项，导致行政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显失公正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因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工作失误，致使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3.第十三条　承办人未经批准人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人批准事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行

1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1.受理责任：对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请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书规定的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理责任：要求被请求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3.调解责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4.裁决责任:调解不成，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草拟处理决定书，报局领导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决定书（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17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解专利侵权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	1.受理责任：对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调解请求进行立案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请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书规定的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调解责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